

# 河北传媒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 校内申诉规定（修订版）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规范学生校内申诉制度，保证学校处理行为的客观、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河北传媒学院章程》，结合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申诉，是指学生对学校做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处理或处分决定不服，向学校提出重新核实相关情况的申请。

**第三条** 学生提出申诉的范围是：学生或其代理人对学校作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处理或处分决定，包含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对违规、违纪处分有异议的，可以提出申诉。

**第四条** 处理学生申诉，应当遵循合法、公开、公平、公正和便利学生的原则，纪律处分权与申诉审查权相分离的原则。

**第五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在籍学生。

## 第二章 申诉处理组织

**第六条** 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申诉委员会）作为处理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申诉的专门机构。

申诉委员会常设办公机构为学校法制办公室。

**第七条** 申诉委员会由七到九人组成，组成人数应当是单数；由与申诉事项有关的校领导、相关单位负责人、教师和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必要时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的专家参加。

**第八条** 在处理学生申诉案件时，可由学校主管法制工作的负责人按照中立、公正原则从学生申诉委员会名库中指定申诉委员会组成人员。

**第九条** 申诉委员会主任由学校主管法制工作的负责人担任。

### 第三章 申诉的受理

**第十条** 学生对学校作出的涉及学生本人权益的处理或者违规、违纪处分有异议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应当在收到处理或处分决定书、公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申诉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逾期视为放弃申诉。

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申诉可以由其监护、代理人代为提起。

**第十一条** 学生提出申诉时，应当向申诉委员会递交申诉申请书，并附上学校作出的处理或处分决定书复印件。申诉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申诉人的学号、姓名、性别、专业、班级、联系方式、详细通讯地址、本人签名及其它基本情况；

（二）申诉的事项、理由及请求；

(三) 提出申诉的日期。

**第十二条** 对学生提出的申诉，申诉委员会应当在接到申诉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区别不同情况作出如下处理：

(一) 予以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诉人；

(二) 申诉材料不齐全，限期补正，过期（一般不超过3个工作日）不补正的视为放弃申诉；

(三) 不予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诉人。

**第十三条** 申诉人可委托1-2名代理人参加申诉委员会的审查。委托代理人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第十四条** 申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一) 超过申诉期限的；

(二) 提交申诉后，自动撤回申诉的；

(三) 已提出过申诉，就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次提起申诉的；

(四) 已就申诉事项提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行政机关和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

(五)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以及申诉规定的情形。

**第十五条** 申诉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向申诉委员会披露并请求回避，当事人也有权提出回避申请。

(一) 申诉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的近亲属；

(二) 与本案申诉事项有利害关系的；

(三) 与申诉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

公正处理的；

（四）参与处理或者处分的相关部门人员；

（五）其他应当回避的情形。

**第十六条** 申诉人提出回避申请的，应当说明理由，在申诉开始处理时提出；回避事由在申诉开始处理后知道的，也可以在申诉处理终结前提出。

**第十七条** 申诉人的回避申请应当向学校法制办公室提出。被申请回避的人员在学校法制办公室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前，应当暂停参与申诉处理的工作。

**第十八条** 学校法制办公室对申诉人提出的回避申请，应当在申请提出的3日内，以口头或者书面形式作出决定。

学生对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决定时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仍停止参与申诉处理的工作。学校法制办公室对复议申请，应当在3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并通知复议申请人。

**第十九条** 申诉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主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5日。

## 第四章 申诉的处理程序

**第二十条** 申诉委员会应对作出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事实、证据、依据及程序等进行审查。

**第二十一条** 申诉委员会应对申诉的事项进行查询和

调查，有关职能部门应当提供相关的证据和文件。

**第二十二条** 申诉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可以采取书面审查或开听证会的方式处理申诉，作出申请复查结论。

采取书面审查方式的，申诉委员会应复查处分决定的原始材料，对相关当事人进行询问，并对申诉人提出的新线索予以核查或查证。

采取听证会方式进行调查的，应当按照第五章相关规定和程序进行。

**第二十三条** 申诉处理意见必须获得申诉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含）人员同意，方为有效。

**第二十四条** 申诉委员会应当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处理意见，区别不同情况，作出下列决定：

（一）原处理或处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理或者处分适当的，作出维持原处理或者处分决定。

（二）原处理或者处分事实、证据不足、程序不当、依据错误或者处理明显不当，作出撤销变更复查结论，并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二十五条** 学校不得因学生提出申诉而加重对学生的处分。

**第二十六条** 申诉委员会的会议评议、表决及委员个别意见，应当做好笔录并保密；对涉及学生个人隐私的申诉案件应当保密。

**第二十七条** 申诉委员会应当将复查结论直接送达学

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经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无法送交的可以通过学院网站或者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留置送达的，送达人应当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情况，并由两名以上见证人签字。

公告送达的，公告期限为自公告之日起满 30 日，公告期满视为已送达本人。

**第二十八条** 学生对学校不予受理或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不予受理通知书或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二十九条** 在申诉期间，原处理或处分决定不停止执行。但申诉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第三十条** 在未做出申诉处理决定前，学生可以撤回申诉。要求撤回申诉的，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诉处理委员会在接到学生撤回申诉的申请后，可以终止申诉处理程序。

**第三十一条** 学生申诉复查决定书、申诉登记表存入学校文书档案。

## 第五章 听证的规定和程序

**第三十二条** 申诉委员会根据申诉人或其代理人请求，或申诉委员会认为应当实施听证程序而申诉人或其代理人未请求听证的，在征得申诉人或其代理人同意后，可以召开听证会。

**第三十三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或其它不宜公开的案件外，听证会应当公开进行。

**第三十四条** 听证会主持人由学校主管负责人担任或者由其从申诉委员会成员中指定。

**第三十五条** 举行听证会3日前应当将听证会的时间、地点书面通知申诉人。

**第三十六条** 听证主持人就听证活动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和参加人员；
- (二) 决定听证的延期、中止或者终结；
- (三) 询问听证参加人；
- (四) 接收并审核有关证据；
- (五) 维护听证秩序，对违反听证秩序的人员进行警告，对情节严重者可以责令其退场；
- (六) 向申诉委员会提出对申诉的听证报告。

**第三十七条** 听证主持人在听证活动中应当公正地履行主持听证的职责，尊重申诉人的陈述权和申辩权等权利，并保证其各项权利的实现。

**第三十八条** 参加听证的当事人和其他人员应按时参加听证，遵守听证秩序，如实回答听证主持人的询问，依法

举证。

**第三十九条** 听证开始前，听证记录员应当查明听证参加人是否到场，并宣读听证纪律。

**第四十条** 听证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开始及案由；

（二）作出处分或处理的经办人就有关事实和依据进行陈述；

（三）申诉人就事实、理由、证据或依据进行申辩，并可以出示相关证据材料；

（四）经听证主持人允许，听证参加人可以就有关证据进行质问，也可以向到场的证人发问；

（五）有关当事人作最后陈述；

（六）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

**第四十一条** 听证记录员应当将听证的全部活动进行笔录，听证会结束后由听证主持人和听证记录员签名，听证笔录还应当由当事人当场核对并签名。

**第四十二条** 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应当主持制作听证报告。

##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河北传媒学院成人高等教育学生校内申诉规定》同时废止，其它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四十四条** 本规定由学校法制办公室负责解释。